

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基本情况明细表

受理编号	举报方式	批次	所在地市	行政区域(县市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是否为重点案件	污染类型	案件调查处理牵头单位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是否为重复案件	与本案件重复的案号	是否为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案件	中央环保督察案件编号	是否为中央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	中央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编号	是否为省督察信访案件	省督察信访案件编号	处理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未办结原因	拟办结时限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0620	来电	14	长春市	净月区	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南区商业街 1.一些小商贩、多加超市和草根超市在外面摆摊,噪声特别大,地面特别脏 2.小区南区西侧有两个三大大垃圾箱,气味特别难闻,污染环境。	否	大气、噪声	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0年7月2日,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前往被举报地点核实,经查,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南区商业街多加超市、草根超市临时店外经营,在该区域周边存在部分小商贩经营果品及蔬菜,营业过程中产生噪声,地面存在少量零散垃圾。 第二个问题:德正街道在7月1日巡查过程中发现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南区西侧存在3个垃圾箱影响环境,责令物业公司于当日将垃圾箱搬离现场,群众反映问题在7月1日前确实存在。2020年7月2日,德正街道办事处前往被举报地点核实,现场没有发现垃圾箱。	属实	是	0616	否	否	否	否	否	2020年7月2日,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已组织执法力量全面清理了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南区商业街存在的游商散贩,并规范了多加超市、草根超市临时店外经营行为,禁止经营噪声产生;同时,已对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南区商业街存在的少量零散垃圾进行清理。 下一步,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督管理,规范商户经营行为和区域保洁,确保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是				是	
0621	来电	14	长春市	净月区	天富北路与生态街交会处东侧有些流动摊贩在售卖时产生噪声、垃圾,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垃圾、噪声	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2日,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前往天富北路与生态街交会处东侧现场核实,经查,天富北路与生态街交会处东侧存在部分流动商贩经营果品及蔬菜,经营时有噪音产生并存在少量零散垃圾,有些流动摊贩在售卖时产生噪声、垃圾情况属实。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20年7月2日,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已组织执法力量全面清理了该区域存在的流动商贩,对该区域周边卫生进行了清扫。 下一步,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督管理,规范商户经营行为和区域保洁,确保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是				是		
0622	来电	14	长春市	长春新区	顺达路与超越大街交会处益田硅谷公馆西侧有一个工地夜间施工时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2日22时09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超越大街与顺达路交会处由长春力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文体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基础土方挖掘清运及主体结构建设同步进行阶段。检查期间现场未发现有夜间施工现象,但在7月2日凌晨02时-05时左右出现夜间清运土方作业现象。该工地之前曾出现过夜间施工现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属实	是	0192、0195、0603、0609、0610	否	否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5日对施工单位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0年6月18日对施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壹万元。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6月18日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调整了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再施工作业。针对7月2日该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依法报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行政处罚。目前该项目已按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后续,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依法加强对该项目工地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避免夜间作业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是				是	
0623	来电	14	长春市	南关区	东岭南街丹卉花园15栋大串烤肉,噪音扰民,油烟呛人,污染环境。	否	噪声、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南街大串烤肉店已设置独立烟道,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存在室内烧烤作业气味通过厨房窗户溢出,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影响的情况。 经南关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该店主要噪声源排风机进行监测,存在噪声污染问题。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20年7月4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督促,该店已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并关闭厨房窗户,防止气味外溢。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依据《长春市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于7日内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值。7月5日,区生态环境部门现场复查,该店正在整改。 下一步,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全程监督整改情况,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出现反复。	否	该店正按要求进行整改中	2020年7月11日	是			
0624	来电	14	长春市	宽城区	青年路长安世家南侧市场,多家露天烧烤的音响,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	否	噪声	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宽城区综合执法局欣园执法中队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2日11时,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会同宽城区综合执法局欣园执法中队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该夜市位于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南侧,距周边最近居民区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目前有20个档口,主要经营各种小吃。 现场检查时,该市场未营业。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会同宽城区综合执法局欣园执法中队严肃约谈了该市场负责人,要求立即整改,规范经营,杜绝噪音扰民情况发生。该负责人表示承认管理中的问题,严格按照要求迅速落实整改工作。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当日20时,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会同宽城区综合执法局欣园执法中队再次到达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大部分档口已按要求整改完毕,1处档口仍存在音响噪音情况。工作人员现场对噪音扰民行为进行了制止,收缴播放音箱,并对经营者进行了严肃教育训诫。 下一步,欣园街道办事处会同宽城区综合执法局欣园执法中队加强管理,采取流动巡查和人员站岗相结合的方式,杜绝噪音扰民情况,严防问题反弹。	是				是		
0625	来电	14	长春市	榆树市	泗河镇桦树村王利大沟山王玉鑫私自将山上树木砍伐,破坏生态环境。并且有人私自将桦树村东侧拉林河内采沙多年,污染水质。	是	水	榆树市水利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7月3日,榆树市林业局、泗河镇政府联合调查。经现场踏查及询问相关人员,群众反映的泗河镇桦树村王利大沟山(实为桦树村附近南山)无砍树问题,现地未发现伐根。 同日,榆树市水利局、榆树市泗河镇人民政府赴现场调查,对泗河镇桦树村东侧拉林河段进行全面巡查,本河段现存一处王某砂石经营处,以前另有一处相邻的董某采砂场两年前已关闭。多年来,两家采砂场均取得《吉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使用的采砂船只拥有合格的采砂船舶检验证书,防止油污染及垃圾污染的结构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保	不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0626	来电	14	长春市	净月区	生态大街与天富北路交会处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外多加超市和草根超市在此处摆摊,噪声扰民,垃圾堆积,污染环境。	否	垃圾、噪声	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2日,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前往被举报地点核实,经查,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南区商业街多加超市、草根超市临时店外经营,在该区域周边存在部分小商贩经营果品及蔬菜,营业过程中存在噪声、垃圾污染问题。	属实	是	0616、0620	否	否	否	否	2020年7月2日,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已组织执法力量全面清理了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南区商业街存在的游商散贩,并规范了多加超市、草根超市临时店外经营行为,禁止经营噪声产生;同时,已对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南区商业街存在的少量零散垃圾进行清理。 下一步,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督管理,规范商户经营行为和区域保洁,确保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是				是		
0627	来电	14	长春市	二道区	泰和东街与安宁路交会处有很多人摆地摊,噪声扰民。	否	噪声	八里堡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2日,八里堡街道办事处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前往泰和东街与安宁路交会处现场核查,发现有摆地摊情况,现场产生噪音。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20年7月2日,八里堡街道办事处联合二道区城市管理局,出动42名执法人员,对泰和东街与安宁路交会处违规摆摊商贩进行了联合清理。 下一步,八里堡执法中队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杜绝问题反弹	是				是		
0628	来电	14	长春市	绿园区	双丰大街(西城家园公租房西侧)长春市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地,24小时昼夜施工噪声扰民,影响居民休息。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晚10点40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该工地名为润德华城,是双丰大街保障房建设项目,位于绿园区双丰东路与丁三十五路交会,目前正处于清理场内土石方施工阶段,晚22点后未施工。但经走访,近期曾有过夜超过22点拉土等施工行为。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要求该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法定时间作业(早6点-晚10点),禁止夜间超时施工作业,如有抢修或者特殊工艺施工需要对外公示,避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7月2日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在晚10:00后对其进行抽查,未发现超时施工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持续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杜绝噪声扰民问题。	是				是		
0629	来电	14	长春市	绿园区	基隆南街与新竹路交会处天嘉水晶城歌亚超市楼下天嘉夜市,音响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再次现场调查核实,天嘉夜市原有一处临时搭建的舞台,每天下午5点到晚8:30分有唱歌表演,6月26日,林园街道办事处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将舞台音响关停,7月2日再次检查,音响已关停。	部分属实	是	0364、0373、0383、0416、0438、0509、0510、0511、0526、0527	否	否	否	否	否	林园街道办事处要求并督促夜市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夜市管理,维护经营秩序,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同时林园街道办事处将加大执法力度,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杜绝夜市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是				是	

0630	来电	14	长春市	南关区	东岭南街齐香小区15栋一层的“南街大串”烧烤店营业时产生大量油烟，并且夜间有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否	噪声、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南街大串烧烤店已设置独立烟道，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存在室内烧烤作业气味通过厨房窗户溢出，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影响的情况。 经南关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该店主要噪声源排风机进行监测，存在噪声污染问题。	属实							2020年7月4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督促，该店已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并关闭厨房窗户，防止气味外溢。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依据《长春市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于7日内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值。7月5日，区生态环境部门现场复查，该店正在整改。 下一步，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全程监督整改情况，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出现反复。	否	该店正按要求进行整改中	2020年7月11日	是
0631	来电	14	长春市	长春新区	旺园路帝豪巴丽舍小区3栋一层的“江城老群烧烤”和“祝哥烧烤”的排风机噪声大，排烟道有漏水点导致烟气管外漏，并且油污滴到地面污染环境。	否	噪声、油烟、其他	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高新区江城老群串店”和“高新区祝哥最大烧烤坊”分别位于高新区佳园路323号和高新区佳园路311号，两家餐饮饭店位于临街底商，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经营中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0年7月2日对两家餐饮饭店排风机噪声及油烟排放浓度进行了检测。两家餐饮饭店排风机噪声均超出该区域噪声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餐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有油污滴落地面的现象，但“高新区江城老群串店”空调冷凝排水管距离专用烟道及单元门较近，群众反映的排烟道漏水点实际是空调排出的冷凝水。由于冷凝水积聚在单元门附近地面，对居民出入造成影响。“高新区江城老群串店”操作间窗户有随意开启现象，导致有部分异味溢出。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高新区江城老群串店”和“高新区祝哥最大烧烤坊”两家餐饮饭店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立即进行整改。2020年7月3日，“高新区江城老群串店”对排风机原有隔声屏重新进行了隔声降噪处理并加装了变频设施，将空调冷凝排水管移至室内，避免冷凝水排到室外影响居民出入；关闭操作间窗户，避免烟气外溢，对排烟道外表破损的隔声棉进行了更换。“高新区祝哥最大烧烤坊”对排风机进行了隔声降噪处理并加装了变频设施。两家餐饮饭店整改工作现已全部完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0年7月3日对两家餐饮饭店整改后的排风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两家餐饮饭店排风机噪声均满足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一类区排放标准。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督促两家餐饮饭店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同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	是			是	
0632	来电	14	长春市	九台区	三道街老党校桥北侧，下午15到晚上21点设有地摊，摊主经常使用音箱进行销售活动，产生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	九台区市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3日，九台区市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地点为伙东路夜市，2020年6月22日，市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已对夜市公共大棚和12家大型固定摊位使用音响造氛围招揽顾客至深夜问题进行整改，要求摊主在20点30分以后全场停止使用音响。在此期间，摊贩均能按照要求规范经营。2020年7月3日21时，市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实地踏查中发现，有一临时摊位使用音响进行促销。举报音噪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2020年7月3日，九台区市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对发现超时使用音响进行促销的行为立即整改，当即制止使用音响行为。 下一步，九台区市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加强监管，监督伙东路夜市依法经营，对不服从管理，在规定时间内以外继续使用音响和油烟扰民的摊贩，停止其经营活动，清出市场。	是				是	
0633	来电	14	长春市	绿园区	普阳街西五胡景阳小区1栋对面有露天烧烤噪声扰民，油烟污染严重。	否	噪声、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普阳街西五胡景阳小区1栋对面有2家游商散贩使用环保厨具经营烤鱿鱼、烤冷面食品热加工摊位，不属于传统炉具露天烧烤，未发现噪声扰民现象，但存在油烟污染问题，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对该区域经营烤鱿鱼、烤冷面等食品热加工摊位的游商散贩进行了清理，要求其到指定地点使用环保厨具经营。春城街道办事处将增加对此处的日常巡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避免发生环保问题。	是			是		
0634	来电	14	长春市	双阳区	双营乡鲁家村12舍附近有一处污水处理厂，现地下水重金属超标，无法饮用。	否	水	双阳区双营子回族自治县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双阳区双营子回族自治县、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双阳区水利局、双阳区卫生监督所、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污水处理厂为双阳区双营污水处理厂，距离鲁家村12社500米，于2008年投入运行，环保手续齐全、排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厂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在线监控系统数据稳定达标。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委托第三方对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排水进行重金属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自治县12社村民饮用水取自自家水井，均使用十年以上，水质均无色、无味、未见肉眼可见物，水井周围30米内未见污染源。2020年6月11日，鲁家村12社村民王某曾反映自家井水水质不达标问题，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户井水进行了采样检测，除锰含量和浑浊度超标外，其余指标均符合饮用水标准。锰含量高是由于双阳地质原因造成的，水浑浊度高与水管管理不善、年久失修等原因有关。2020年7月2日，双阳区卫生监督所、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距离污水处理厂远、中、远三家村民王某某、张某某、李某某的井水进行布点采集水样检测。水质检测报告将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结果。	部分属实					双阳区水利局根据水质检测报告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如水质不达标，为该村建设集中供水工程，双阳区双营子回族自治县在集中供水工程完成后，为村民定时定点送水，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否	水质检测大约需要两周时间。	2020年7月16日	是		
0635	来电	14	长春市	农安县	文昌街与华城商业街交口处新盛洗浴中心每天烧煤，气味呛人，环境污染严重。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鑫盛洗浴中心”全称是：农安县农安鑫盛洗浴中心。检查时该洗浴中心正在营业，洗浴用一台1吨生物质锅炉并配套除尘设施，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对储存生物质颗粒场所进行检查，大量生物质颗粒存放在院内一密闭车库中，现场及周边未发现有煤。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工作人员在对该洗浴中心日常监管中，从未发现有燃煤现象。 2020年6月30日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对该洗浴中心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排放标准。检测的污染物虽然不超标，但对周围环境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是		
0636	来电	14	长春市	南关区	园东路与珥春街交口会园东路7号楼1楼你我他韩式烤肉，排风机噪声特别大，油烟也特别大，排风机悬挂在楼后后面，存在安全隐患。	否	噪声、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你我他韩式烤肉店基本在晚10点前营业。经南关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店主要噪声源排风机进行监测，达标排放，但仍可能会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影响。 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2个专用烟道，产生油烟达标排放，但仍可能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影响。 2020年7月2日，南关区民康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该店排风机安装在厨房内，但1个专用烟道设置在楼后单元门外墙上方便于楼顶。现场检查该烟道使用膨胀螺栓固定，但观测管道连接处存在一定脱落隐患。	部分属实					2020年7月3日，按照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要求，该店对排风机进行了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达标排放。 2020年7月4日，经区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该店已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集中清洗。 2020年7月2日，经民康街道办事处现场督促，该店主对2处烟道进行了加固处理。	是			是		
0637	来电	14	长春市	汽开区	48街区1栋1单元大筋皮子烧烤，每天下午四点开始烧烤，油烟污染特别大，居民没办法开窗。	否	油烟	汽开区锦程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汽开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48街区1栋1单元大筋皮子烧烤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高空排放，但油烟净化装置未按时维修保养，存在油烟扰民现象。	属实					2020年7月1日，汽开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责令“大筋皮子烧烤店”立整立改，杜绝油烟污染。经现场复核，该烧烤店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了维修保养，更换了无烟净化炉，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完成整改。	是			是		
0638	来电	14	长春市	宽城区	长江路南一胡同与珠江路交口有一个危房，以前是电影公司宿舍，现在里面有垃圾，老鼠到处串，气味特别难闻，污染环境。	否	垃圾	站前	经调查，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2日10时30分，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该处是原电影公司宿舍楼，2019年6月，经吉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鉴定，该建筑主体结构危险性鉴定评定等级为D级，目前该楼14户居民已全部搬出，无人居住，门窗已封闭，且无法进入，等待拆除。现场调查时，在该楼的南侧有少量周边居民堆放的杂物，存在乱丢乱放问题。	属实					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对该楼南侧的堆杂物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同时，加强对周边环境卫生的清理和保持，并组织社区加强灭鼠工作。 下一步，站前街道办事处对其加强巡查，发现此类问题及时处处理，杜绝问题反复。	是			是		

0639	来电	14	长春市	九台区	其塔木镇马场村孙继国，蒙塔乡江西村放成双，谢屯村陆毅，非法采集江沙，破坏生态。洗红伟开渡口的也非法采集江沙。	是	生态	其塔木街道办事处、莽卡街道办事处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0年7月2日，九台区其塔木镇政府、莽卡满族乡政府、九台区水利局联合调查。群众举报的其塔木镇马场村孙某某，其砂场位于九台区其塔木镇马场村，2018年4月份取得采砂许可证。该砂场于2019年初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采砂设备及管理房已全部拆除，不具备开采能力。河道管理站经实地踏查，未发现开采江砂痕迹。经其塔木镇派出所民警对马场村2名村干部、2名群众以及被举报人进行笔录询问，均表示孙某某砂场自停业后没有采砂行为。</p> <p>群众举报的蒙塔乡江西村放某某为成双砂石有限公司负责人，成双砂石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莽卡满族乡江西村松花江河段，2018年12月有采砂许可，属于合法开采。2019年由于没有办理新的采砂许可证，该砂场将采砂设备及管理房全部拆除，不具备开采能力。经九台区水利局河道管理站工作人员证实，成双砂场负责人放某某于2020年5月7日在莽卡乡江西村松花江段雇船移动采砂船从事非法采砂，被九台区水利局河道管理站工作人员巡查发现，岸边堆积砂石约360立方米。随后九台区水利局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对放某某非法采砂行为依法予以处罚，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设备撤离现场，恢复原貌。放某某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撤离了全部设备，恢复岸滩原貌，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整改，至今未发生问题反弹。成双砂场非法采集江砂问题属实。</p> <p>群众举报的谢屯村陆某，其砂场位于九台区莽卡满族乡谢屯村松花江河段。2018年12月前有采砂许可，属于合法开采。2019年由于没有办理新的采砂许可证，该砂场将采砂设备及管理房全部拆除，不具备开采能力。莽卡满族乡派出所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据了解，2020年6月8日胡家乡某某与舒兰市守翔砂石有限公司签订购买5000立方米砂石混合料的合同，用船运输至谢屯村陆某砂场江岸装车，随到随走，没有形成堆放，运至其塔木镇搅拌站，用于九好道路养护工程。民警随后对某某进行询问，某某提供了相关合同，确定陆某所说情况属实，河道管理站经实地踏查，未发现开采江砂痕迹。</p> <p>群众举报的洗红伟渡口实为莫宏伟渡口，位于九台区莽卡满族乡塔库村松花江河段，由于莫宏伟渡口原浮桥已于2020年5月拆除，准备在原址上游100余米处迁移，某某某为铺整浮桥新址，在渡口附近非法开采砂石。2020年6月15日九台区水利局河道管理站接到群众相关举报后，到达现场进行核查，现场堆积砂石约180立方米，九台区水利局当即对某某某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对某某某非法采砂行为依法予以处罚，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设备撤离现场，恢复原貌。莫宏伟渡口非法采集江砂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针对蒙塔乡江西村放某某、洗某某渡口非法采砂问题，九台区水利局已分别于2020年5月7日和2020年6月15日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处罚，违法当事人熬某某、莫某某已于当日完成整改。下一步，九台区其塔木镇政府、九台区莽卡满族乡政府与九台区水利局将形成联动机制，在松花江沿岸设置检查点，提高巡查密度，加大处罚力度，对松花江沿岸非法采砂的违法行为进行全天候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是		是
0640	来电	14	长春市	德惠市	夏家店镇小泉沟村乡道吉林省智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坏耕地，无环保手续建造红砖厂，污染环境。	否	生态	德惠市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案件中反映的吉林省智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开始平整场地，占用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所属村集体土地建智博新型环保隧道窑，利用煤矸石烧结生产空心砖。项目现处于建设中尚未投产，总占地面积2979平方米，其中620平方米为旱地（占用时现状为非耕地），2359平方米为采矿用地。所占土地中1474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505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属于非法占地。</p> <p>该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聘请环保专家对其项目环评进行评估，随后未经批准开始建设隧道窑底板及窑墙。6月16日该公司获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批复，目前企业项目建设的环保手续齐全。但企业在办理环评审批文件期间擅自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2020年6月28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对吉林省智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979平方米，限期十五日拆除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新建的隧道及硬化地面，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金合计人民币11,795元；吉林省智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全额缴纳了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处罚项未履行，如在法定期限内该公司不能主动履行，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p>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对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已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调查核实后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p>	是		是					
0641	来电	14	长春市	德惠市	朝阳乡松花江江边花园砂石厂一天24小时在松花江捞砂石，破坏生态，并且拉沙石的车噪音大扰民。	否	生态、噪声	德惠市水利局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0年7月2日，德惠市水利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群众投诉反映的“花园砂石厂”为德惠市江鑫砂石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该公司通过招标获得砂石资源开采销售权，采砂范围为河南屯开采区和罗圈营可采区。获得开采销售权以来，该公司严格按照《2019-2023德惠市松花江河道采砂管理五年规划》规定的开采量及开采作业面开采，并按照主汛期停采要求于2020年6月15日停采，未发现有破坏生态环境开采行为。德惠市水利局、公安局联合刑侦大队于接到群众举报后，于2020年7月1日凌晨对河南屯开采区和罗圈营可采区开展联合执法，抓获私自非法采砂人7名。</p> <p>德惠市江鑫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的砂石，经水路运至德惠市朝阳乡原花园屯电后运输销售，运输砂石的车辆由花园屯电经朝阳乡朝阳村福源屯、朝阳村二社村路将砂石运出。运砂车辆每日24小时不间断运转，经过上述两屯屯时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p>	属实	否	否	否	对于抓获的7名非法采砂人员，2020年7月2日，德惠市水利局依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一款之规定，对中情节较轻的3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采砂行为。其他4人因情节较重，已由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立案调查。 <p>针对江鑫砂石有限责任公司运输砂石产生噪声扰民的情况，朝阳乡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28日约谈了企业负责人，责令企业在运输砂石的过程中杜绝超载超限运输的情况出现，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同时，德惠市水利局、公安局、交通局、应急局已组成综合执法组，对该区域非法采砂、超限运输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管，并采取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每晚10点至次日早6点禁止运输车辆通行，其它时间错峰限行、限速，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再次出现。</p>	是		是						
0642	来电	14	长春市	南关区	通伊路早市，垃圾遍地清理慢，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垃圾、噪声	桃源街道办事处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0年7月3日，南关区桃源街道办事处现场踏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通伊路早市实为东大桥早市，是2003年市政府为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主导形成的便民早市。该市场常态经营时间为早6点至8点，在此经营及摆“地摊”商贩达400人，作为全市老城区规模最大的早市，日平均客流量在1万人左右，加之市场管理人员有限，确存在经营期间商贩贩卖噪声扰民、散市后垃圾清理清运不及时的问题。</p>	属实	是	2248 2550 3196 3873 4526 5700 5708	是	5001	是	188	2020年7月3日，桃源街道办事处约谈东大桥早市市场管理负责人，要求其增加市场管理和保洁人员，在保就业的前提下持续加大规范管理力度，最大限度消除市场经营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7月4日、5日，桃源街道办事处再次两次现场检查，该市场已增加5名保洁人员和部分垃圾收集容器，在散市后10点前，已将市场经营产生垃圾清理干净。市场管理人员还已逐户要求商贩不得使用高音喇叭，不得大声叫卖，规范摊位设置点位，市场秩序得到明显改善。下一步，桃源街道办事处还将结合周边区域已启动棚户区改造项目，引导该市场商贩逐步入室经营。	是		是			
0643	来电	14	长春市	九台区	公路三道街居民区圈楼楼下旧物市场有两家修理旧物时声音很大，噪声扰民。	否	噪声	九台街道办事处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0年7月1日，九台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市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调查。</p> <p>工商圈楼旧物市场有三家从事机械设备维修商户，在维修过程中偶尔使用角磨机，同时工商圈楼本就是市场，四周临街，车辆流动大，掺杂商贩叫卖声，存在噪声扰民问题。</p>	属实						九台街道办事处已要求三家使用角磨机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进入室内作业，减少噪声排放。 <p>下一步，九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将开展不定期巡查，规范商户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环境。</p>	是		是				

0644	来电	14	长春市	农安县	农安县高速公路西出口西行 500 米路北侧天茂肥业, 生产时排放废水, 空气刺鼻, 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天茂肥业”全称为: 吉林省天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位于农安县安镇朝阳坡村, 有环保手续。主要经营范围为掺混肥、复合肥、仓储服务。 该单位 2014 年批复年产 2000 吨掺混肥项目并于同年开始施工建设, 2015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 2015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产生的工艺废气——粉尘, 经污染防治设施(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 达标排放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019 年批复年产 8 万吨复合肥项目并同年开始施工建设, 2020 年 2 月份复合肥车间开始试生产, 截止到 4 月份停产前共生产 70 天。在烘干过程中, 产生硫化氢、氯化氢及氨气等恶臭气体, 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喷淋系统处理后,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于农家肥。生产废水分为循环冷却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水, 循环冷却水用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补充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废水及沉淀物通过收集暂存于储罐内, 外运以液态肥施于附近农田。 2020 年 6 月 30 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安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检查, 检查时该单位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停用, 因该单位处于停产状态, 现场未闻到明显气味, 因该单位试生产期间, 正处新冠病毒疫情期间, 未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 贮存在 6 个容积为 1 立方米的塑料储罐内。生产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与农安县森源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处理协议, 经调阅废水转运记录, 产生的 80.2 吨废水运至该合作社还田。 经调查, 因该单位北侧库房内掺混肥配置设备的地沟防水没有做好导致地下水返, 同遭撒到地面需配重的少量掺混肥形成肥水混合物, 达到一定液面时需用水泵抽出。2020 年上半年抽取了两次共约 30 公斤, 因此水为肥水混合物, 其与村民王某签订了处理协议, 村民王某用水桶运至自家菜园做肥料。在村民王某抽水、转运过程中遭撒导致厂区北侧墙外有 0.5 平方米积水痕迹(无无积水)。排放生产废水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是	0563、0564、0565、0566、0576	否	否	否	由于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无法开展排放污染物检测工作, 待企业生产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分局将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同时, 要求该单位在 8 月 10 日前对北侧库房内掺混肥配置设备的地沟进行防渗处理。	否	要求其在 8 月 10 日前对库房内地沟进行防渗处理。	2020 年 8 月 10 日	是
0645	来电	14	长春市	净月区	1.生态中街和天福北路交会中海净月华庭南区南门, 商贩占道经营, 污水和垃圾遍地, 污染环境。 2.生态中街和天福北路交会中海净月华庭南区西门, 垃圾站, 气味刺鼻, 污染环境。	否	大气、垃圾	净月区德正街道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 2020 年 7 月 2 日, 净月区德正街道前往被举报地点核实。经查, 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南区商业街多超市、草根超市临时店外经营, 在该区域周边存在部分小商贩经营果品及蔬菜, 营业过程中存在噪声、垃圾污染问题。 第二个问题: 德正街道在 7 月 1 日巡查过程中发现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南区西侧存在 3 个垃圾箱影响环境, 责令物业公司于当日将垃圾箱搬离现场, 群众反映问题在 7 月 1 日前确实存在。2020 年 7 月 2 日, 德正街道前往被举报地点核实, 现场没有发现垃圾箱。	属实	否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 日, 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已组织执法力量全面清理了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南区商业街存在的游商散贩, 并规范了多超市、草根超市临时店外经营行为, 禁止经营噪声产生; 同时, 已对中海净月华庭小区南区商业街存在的少量零散垃圾进行清理。 下一步, 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督管理, 规范商户经营行为和区域保洁, 确保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是			是		
0646	来电	14	长春市	南关区	芳草街在建小区金碧江山风华, 昼夜施工, 噪声扰民, 尘土飞扬, 污染环境。	否	噪声、扬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 年 7 月 2 日晚 10 点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 群众反映的金地江山风华小区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未在施工。经与附近居民了解, 该项目 6 月 18 日前确存在夜间超时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南关区住建局现场调查核实, 金地江山风华小区在建项目围挡、洗车设施、雾炮机、洒水车等降尘设施齐全, 场地内所有裸土已全部苫盖, 现场未发现有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9 日晚,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已告知该工地项目负责人, 要求不得有夜间超时施工(22:00-次日 6:00)行为。6 月 20 日-7 月 5 日晚 10 点后, 区生态环境部门先后 16 次现场巡查, 该工地一直未施工。	是			是		
0647	来电	14	长春市	榆树市	酒河镇桦树村六组王立大沟和北水库, 王玉君和张玉国毁林开荒, 破坏生态环境。	否	生态	榆树市林业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 年 7 月 3 日, 榆树市林业局、酒河镇政府联合调查。经现场踏查及询问相关人员, 群众反映的酒河镇桦树村王立大沟(实为桦树村附近南山)和北水库无毁林现象, 但北水库存在耕地问题。	部分属实	无	无	无	针对北水库占用林地种地问题, 榆树市林业局正在依法调查中, 将根据调查结果进一步处理。	否	调查取证中	2021 年 5 月 31 日	是		
0648	来电	14	长春市	德惠市	八道街露天红旗大市场, 噪音扰民, 油烟污染, 污染环境。	否	噪声、油烟	德惠市行政执法局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 年 7 月 3 日, 德惠市行政执法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 案件中反映的德惠市红旗大市场位于人民街与育才街之间, 市场内所有摊位均在室内, 在其南侧红旗胡同为一处疫情防控期间倡导“地摊经济”形成的临时性露天小市场, 经营项目以农副产品销售为主, 食品加工为辅, 其中食品加工摊位营业时有油烟产生, 现场检查时发现, 位于市场九道街侧的一处摊位, 业主使用手提喇叭招揽顾客, 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否	否	否	2020 年 7 月 3 日, 德惠市行政执法局对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油烟的摊位进行了取缔, 对手提喇叭招揽顾客的设备给予了暂扣。同时, 执法局责令该区域管理人员加强市场巡查监管, 避免噪声扰民及油烟污染问题再次发生。	是			是		
0649	来电	14	长春市	长春新区	1、北远达大桥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有一个鞭炮仓库, 冬季时使用燃煤锅炉, 产生废气, 污染环境。2、航空街高榕生物有限公司生产时使用三个生物质锅炉, 产生的废气直排到大气中, 污染环境。	否	大气	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2020 年 7 月 2 日,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整改办、北湖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的人员到现场核实。经查, 投诉人反映的是位于北远达大街与隆北路交汇西南角、吉林省龙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的吉林省宏伟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仓库。该仓库位于征拆范围内, 去年冬季临时使用 1 台燃煤锅炉采暖, 现在锅炉已经拆除。 2、2020 年 7 月 2 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核实。经查, 投诉人反映的是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新浦路北侧高榕生物有限公司。该单位安装 2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 余热用于供暖。2 台 3t/h 生物质锅炉配套用于烘干。每台锅炉均配有布袋除尘器, 生产炉和烘干炉共用一根烟囱, 高 45 米。锅炉产生的烟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过 45 米高烟囱排放。现场发现有一台 15t/h 生产锅炉已经损坏, 其余 3 台在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 15 时 20 分,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高榕生物有限公司 3 台在用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 生产供热锅炉, 烟尘 32.1mg/m ³ , 氮氧化物 124 mg/m ³ , 二氧化硫 6mg/m ³ ,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限(烟尘 50mg/m ³ ,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二氧化硫 300mg/m ³)限值要求。2 台烘干炉烟囱共用, 烟尘 25.7mg/m ³ , 二氧化硫 6mg/m ³ ; 烟尘 24.8mg/m ³ , 二氧化硫 5mg/m ³ , 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烟尘 200mg/m ³ , 二氧化硫 850mg/m ³)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1. 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强化现场监管, 防止再次出现私自使用燃煤锅炉现象。 2.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加强对其日常巡查检查, 确保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是			是		

0650	来电	14	长春市	农安县	三宝乡朝阳村四社四组“天茂肥业”生产时排放废水，气味刺鼻，污染环境，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否	水、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分局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天茂肥业”全称为：吉林省天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安镇朝阳坡村，有环保手续。主要经营范围为掺混肥、复合肥、仓储服务。</p> <p>该单位2014年批复年产2000吨掺混肥项目并于同年开始施工建设，2015年3月开始试生产，2015年12月23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产生的工艺废气——粉尘，经污染防治设施（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019年批复年产8万吨复合肥项目并同年开始施工建设，2020年2月份复合肥车间开始试生产，截止到4月份停产前共计生产70天。在烘干过程中，产生硫化氢、氯化氢及氨气等恶臭气体，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洗系统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渠，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生产废水分为循环冷却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水，循环冷却水用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补充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废水及沉淀物通过收集暂存于储罐内，外运以液态肥施于附近农田。</p> <p>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安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单位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停用。因该单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闻到明显气味，因该单位试生产期间，正处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未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贮存在6个容积为1立方米的塑料储罐内。生产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与农安县森源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处理协议，经调阅废水转运记录，产生的80.2吨废水运至该合作社还田。</p> <p>经调查，因该单位北侧库房地面防渗肥设备的地沟防水没有做好导致地下水返，同遭撒到地面需配重的少量掺混肥形成肥水混合物，达到一定液面时需用水泵抽出。2020年上半年抽取了两次共约30公斤，因此水为肥水混合物，其与村民王某签订了处理协议，村民王某用水桶运至自家菜园做肥料。在村民王某抽水、转运过程中遗撒导致厂区北侧墙外有0.5平方米积水痕迹（现无积水）。排放生产废水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是	否	否	否	<p>由于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开展排放污染物检测工作，待企业生产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分局将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同时，要求该单位在8月10日前对北侧库房地沟进行防渗处理。</p>	否	<p>要求其在8月10日前对库房地沟进行防渗处理。</p>	2020年8月10日	是
0651	来电	14	长春市	农安县	安镇朝阳村四社天茂肥业，生产时排放废水，气味刺鼻，污染环境，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否	水、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分局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天茂肥业”全称为：吉林省天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安镇朝阳坡村，有环保手续。主要经营范围为掺混肥、复合肥、仓储服务。</p> <p>该单位2014年批复年产2000吨掺混肥项目并于同年开始施工建设，2015年3月开始试生产，2015年12月23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产生的工艺废气——粉尘，经污染防治设施（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019年批复年产8万吨复合肥项目并同年开始施工建设，2020年2月份复合肥车间开始试生产，截止到4月份停产前共计生产70天。在烘干过程中，产生硫化氢、氯化氢及氨气等恶臭气体，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洗系统处理后，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渠，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生产废水分为循环冷却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水，循环冷却水用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补充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废水及沉淀物通过收集暂存于储罐内，外运以液态肥施于附近农田。</p> <p>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安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单位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停用。因该单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闻到明显气味，因该单位试生产期间，正处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未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所以无法核实是否造成恶臭污染。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贮存在6个容积为1立方米的塑料储罐内。生产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与农安县森源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处理协议，经调阅废水转运记录，产生的80.2吨废水运至该合作社还田。</p> <p>经调查，因该单位北侧库房地面防渗肥设备的地沟防水没有做好导致地下水返，同遭撒到地面需配重的少量掺混肥形成肥水混合物，达到一定液面时需用水泵抽出。2020年上半年抽取了两次共约30公斤，因此水为肥水混合物，其与村民王某签订了处理协议，村民王某用水桶运至自家菜园做肥料。在村民王某抽水、转运过程中遗撒导致厂区北侧墙外有0.5平方米积水痕迹（现无积水）。排放生产废水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是	否	否	否	<p>要求该单位在8月10日前对北侧库房地面防渗肥设备的地沟进行防渗处理。</p> <p>由于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开展排放污染物检测工作，待企业生产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分局将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p>	否	<p>要求其在8月10日前对库房地沟进行防渗处理。</p>	2020年8月10日	是
0652	来电	14	长春市	长春新区	创意北路澳海湖庭小区33、34栋1楼威商多家饭店直接将油烟排到小区里，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否	油烟	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高新园区创意北路澳海湖庭33、34栋为商住一体楼，一楼为底商，现有餐饮饭店18家，其中33栋11家（含2家正在装修未营业饭店）、34栋7家。33栋在营业餐饮饭店分别为高新园区龙泽园中式便捷快餐店、许氏板面店、澳海狗肉馆、吉之家水饺、等等香麻辣烫店、沈老头包子澳海湖庭店、兴益三品澳海湖庭米线店、李记脆皮油条店、天下共享炸串澳海湖庭店。34栋在营业餐饮饭店分别为高新园区鑫枫林川味砂锅麻辣烫澳海湖庭店、小雪川天椒麻辣烫、什布正宗牛肉拉面和、初七小面馆、聚缘云南过桥米线店、春妮馅饼澳海湖庭店、吴明伊通烧烤店。16家在营业饭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检查中发现个别餐饮饭店对排烟设施维护保养不及时，存在轻微油烟异味外溢现象。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对16家饭店的油烟排放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高新园区龙泽园中式便捷快餐店1.0mg/m³、许氏板面店1.1mg/m³、澳海狗肉馆1.2mg/m³、吉之家水饺1.1mg/m³、等等香麻辣烫店0.9mg/m³、沈老头包子澳海湖庭店1.1mg/m³、兴益三品澳海湖庭米线店1.2mg/m³、李记脆皮油条店1.4mg/m³、天下共享炸串澳海湖庭店1.4mg/m³、鑫枫林川味砂锅麻辣烫澳海湖庭店0.8mg/m³、小雪川天椒麻辣烫0.9mg/m³、什布正宗牛肉拉面和馆0.9mg/m³、初七小面馆1.0mg/m³、聚缘云南过桥米线店1.2mg/m³、春妮馅饼澳海湖庭店1.2mg/m³、吴明伊通烧烤店1.2mg/m³，16家饭店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p>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已督促相关餐饮饭店完成排烟设施清理，并要求各餐饮饭店提高清理排烟设施频次，同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是			是
0653	来电	14	长春市	二道区	太和东街与新乡路交汇的夜市摊贩使用喇叭销售，而且顾客经常吵闹，产生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否	噪声	八里堡街道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0年7月2日，八里堡街道办事处和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前往太和东街与新乡路交汇处现场调查，发现夜市摊贩有使用喇叭销售情况，顾客声音较大，现场产生噪声。</p>	属实	否	否	否	否	<p>2020年7月2日，八里堡街道办事处联合二道区城市管理局，出动42名执法人员，对太和东街与新乡路交汇处夜市违规摆摊商贩进行了联合清理。</p> <p>下一步，八里堡执法中队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杜绝问题反弹。</p>	是			是
0654	来电	14	长春市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西新镇民丰村四社鸿腾检车线，尾气冒黑烟也能检测通过，污染环境。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长春市鸿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该企业检测设备符合要求并取得计量认证，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也未发现冒黑烟车辆通过检测情况。</p> <p>该企业配备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对机动车环保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使用单向引风机进行收集处理，高空排放。</p>	不属实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0655	来电	14	长春市	二道区	劳动公园南早市附近有一个小广场，每天早上6点钟开始甩鞭子，8点之后开始跳舞，音响声音特别大，持续到中午，晚上6点半之后跳广场舞，交谊舞，周围居民得不到休息。	否	噪声	二道区公安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2日14时、17时，7月3日早5时，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和二道区公园管理中心现场核实，早上甩鞭子、8点之后跳舞，18点后跳广场舞、交谊舞、音响声音大情况确实存在。	属实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公园管理中心对甩鞭子人员进行制止，要求跳舞人员降低喇叭音量。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公园管理中心将对该区域加强监管，民警在早六点至中午11点，晚六点至晚九点时间段重点开展巡逻防控工作，对甩鞭子行为进行制止、对跳舞人员进行劝导、协商，要求降低音量，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同时设立提示牌，提醒游客文明游园。	是			是		
0656	来电	14	长春市	榆树市	榆树大街南段榆树公路客运站北站冠隆检车线周围车辆尾气排放严重，污染环境，噪声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7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对榆树市冠隆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周围进行检查，该公司西临榆树大街，北侧邻米为亿晟江山小区，中间有一条水泥路，东临平房居民区；南临一处厂房。该公司已停止机动车检测活动，未营业。 6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对榆树市冠隆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配备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对机动车环保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使用单向引风机收集处理，高空排放。榆树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6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继续检查，该公司已停止机动车检测活动，未营业。6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对群众反映的榆树大街客运站北站附近进行调查，该区域不存在冠隆检测线。执法人员继续调查，该检测线位于榆树大街南段354号，名为榆树市冠隆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7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不属实	是	0292	否	否	否						是		是
0657	来电	14	长春市	朝阳区	进化街和湖西路交汇新星宇福苑二期，小区院内的锅炉房，运煤噪声扰民，粉尘大，污染环境。	否	噪声、扬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进化街和湖西路交汇新星宇福苑二期核实，群众反映的是长春市区域暖房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因采暖期已过，锅炉房未运行，不存在运煤产生噪声扰民和粉尘污染问题。该公司在上一个供暖期供热时，晚上用铲车给锅炉上煤，铲车产生的噪声存在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否	是	1829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告知该公司禁止夜间使用铲车上煤，避免噪声扰民，该单位承诺夜间不再使用铲车上煤。	是		是		
0658	来电	14	长春市	南关区	新华街299号德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噪声大，冒黑烟，污染环境。	否	大气、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长春市德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华新街299号，营业时间早8点-晚4点半。经南关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该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该公司配备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对机动车环保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尾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排放，现场检查未发现冒黑烟的情况。经向现场正在检测车辆群众了解，未有车主反映有冒黑烟的情况。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否	否					是		是		
0659	来电	14	长春市	朝阳区	进化街与南一胡同交汇处区域暖房锅炉房，供暖期运煤噪声扰民，粉尘大，现在不定时段晚7至8点运管车噪声扰民。	否	噪声、扬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进化街与南一胡同交汇处区域暖房锅炉房核实，该公司在上一个供暖期供热时，晚间用铲车给锅炉上煤，铲车产生的噪声存在扰民情况；经调查，该公司在2020年6月20日左右因维修锅炉，在搬运铁管子时存在噪声扰民的问题。	属实			否	是	1829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告知该公司禁止夜间使用铲车上煤，避免噪声扰民，该单位承诺今后不再使用铲车上煤。现锅炉已经维修完毕，该公司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检修时间，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是		是			
0660	来电	14	长春市	长春新区	超强西街和创意北路交汇澳海澜庭33栋1楼，多家饭店没有油烟净化器，排烟对着居民区，油烟呛人，污染环境。	否	油烟	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高新园区创意北路澳海澜庭33栋为商住一体楼，一楼为底商，现有餐饮饭店11家（含2家正在装修未营业饭店）。33栋在营业餐饮饭店分别为龙泽园中式便捷快餐店、许氏板面店、区澳海狗肉馆、吉之家水饺、等等麻辣烫店、沈老头包子澳海澜庭店、兴益三品阁澳海澜庭米线店、李记脆皮油条店、天下共享炸鸡澳海澜庭店。9家在营业饭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检查中发现个别餐饮饭店对排烟设施维护保养不及时，存在轻微油烟异味外溢现象。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对9家饭店的油烟排放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龙泽园中式便捷快餐店1.0mg/m ³ 、许氏板面店1.1mg/m ³ 、澳海狗肉馆1.2mg/m ³ 、吉之家水饺1.1mg/m ³ 、等等麻辣烫店0.9mg/m ³ 、沈老头包子澳海澜庭店1.1mg/m ³ 、兴益三品阁澳海澜庭米线店1.2mg/m ³ 、李记脆皮油条店1.4mg/m ³ 、天下共享炸鸡澳海澜庭店1.4mg/m ³ ，9家饭店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餐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新区分局已督促相关餐饮饭店完成排烟设施清理，并要求各餐饮饭店提高清理排烟设施频次，同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是		是		
0661	来电	14	长春市	宽城区	兰家镇蔡家村孙钻髓屯（北凯路路新光复路西侧15米）有车辆在此处倾倒垃圾，垃圾成山，污染水井，无法饮用。	否	水、垃圾	兰家镇政府、区卫监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宽城经济开发区、宽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家镇执法中队、蔡家村村委会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为一处开放式场地，未发现群众反映的车辆倾倒垃圾，但现场确有少量红砖料存放，据向蔡家村村委会了解，该红砖料为此前场地管理方购买，用于平整场地使用。 关于反映污水井无法饮用的问题，据调查和核实，蔡家村孙钻髓屯供水站及供水设备使用正常，长春市宽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兴泰检验检测中心、长春美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至2020年分别对孙钻髓屯泵房水站进行水质检验，水质检验报告显示该供水站水质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现场存有的少量红砖料已全部用于平整场地使用，目前场地平整完毕，且无红砖料存放现象。	是		是			
0662	来信	14	长春市	朝阳区	双山路铁路塔与卓越大街交汇以西，道路两侧五六家商混站昼夜工作，水泥粉尘漫天，砂石乱飞，绿植年年种年年死。几家企业生产手续不全。	否	扬尘	朝阳区管委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朝阳区开发区管委会执法中队和生态环境分局前往双山路铁路塔与卓越大街交汇处核实，经调查，双山路铁路塔与卓越大街交汇以西，道路两侧有4家商混企业，分别是吉林省圣安商混混凝土有限公司、吉林申大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市管）、吉林省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中，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省圣安商混混凝土有限公司、吉林申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有封闭式料仓，现处要求配有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手续齐全；吉林省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有环评及批复、未验收。经检查各厂区内都配有喷淋冲洗设施，厂区内配有洒水车，每天不断对地面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进出车均进行喷淋冲洗，白天环卫水车对铁路塔路面也不断进行洒水消尘。由于运输车辆晚间也在进行工作，环卫水车不能及时做到对路面洒水消尘，可能产生扬尘。道路两侧绿植有一定程度的受损。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开发区管委会于2020年初开始，对该片区区域商混企业进行了综合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具体措施如下： 一、由辖区交警、行政执法部门对道路违法运输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行动，严查查处运输中运输车辆超载，沿途洒落，不覆盖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二、严格要求生产企业设置冲洗设备，出场车辆必须进行冲洗。 三、设置限速减速带、限高等市政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沿途洒落。 四、环卫部门每天出动降尘洒水车，对该区域进行不间断洒水降尘，并设置环卫工人定时清扫。 五、绿化部门定期对道路两侧绿植进行修剪。 经现场检查，该区域扬尘现象得到根本性改善，基本没有扬尘，绿植也将定期进行修剪。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吉林省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要求该单位按照环评批复进行整改。	否	正在整改	2020年7月31日	是		

0663	来信	14	长春市	南关区	园东路七号楼问题：1.该院内有一家广告公司使用切割机 and 电焊时产生的噪声、刺鼻气味和装车装卸货物时产生的噪声严重扰民。2.金田物业不作为，小区环境脏乱差，外来车辆随意进出，疫情期间也无人管理。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广告公司为长春市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有营业执照。现场未发现电焊机设备及电焊作业痕迹，也无噪声源及刺鼻气味。 民康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园东路七号楼院内有长春旭隆商贸有限公司用于存放洗涤用品的仓库，现场未发现车辆装卸货物情况。经与该公司负责人核实，并向周边群众了解，该公司存在使用面包车到仓库装卸货物情况，在装卸货物过程中确存在过噪音扰民问题。 第二个问题：2020年7月2日，民康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园东路七号楼小区仅有1栋居民楼，非封闭小区，由金田物业负责管理。2018年南关区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后，该小区环境得到大幅改善。经向小区居民了解，小区确存在过物业公司清理清运生活垃圾不及时问题。 在疫情期间，属地社区严格按照省、市、区防控要求，对该小区落实管理措施，该封闭时封闭，该放时开放，不存在无人管理问题。同时，由于该小区不是封闭小区，现按照上级防控要求，车辆可以自由出入。	部分属实	是	0568、0636	否	否	否	否	2020年6月28日，民康街道办事处已现场要求库房使用人强化社会公德，在日常运送货过程中，降低车辆噪声，规范货物装卸，杜绝大声喧哗，最大限度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库房使用人承诺将按要求整改落实。6月29日至7月5日，民康街道办事处连续7天不定时巡查，未发现车辆装卸货物情况。后经向周边居民了解，该库房产生噪声问题明显改善。下步，民康街道办事处将持续加大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出现反复。 第二个问题：6月30日，经民康街道办事处督促，小区管理方金田物业已对园区内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7月1日，民康街道办事处约谈金田物业公司负责人，要求该物业加强管理，长效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制，保持小区干净、整洁的环境。该负责人承诺按要求整改落实。7月2日、3日、4日、5日，民康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该小区保洁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居民产生垃圾已做到当日清理清运。	是				是
0664	来信	14	长春市	朝阳区	红旗街湖西路交汇阳光景都居民住宅小区3号楼与4号楼间，中研美容整形医院每天将有毒有害有异味物质的医疗垃圾排放到小区，致使小区内空气受到污染；该医院占用五楼天台，私建房屋、电线、压缩机及散热器，噪音影响居民。	否	大气、垃圾、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关于中研美容院群众反映存在废气、噪声等问题的投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早已办结，该医院排放的废气和噪声等问题经检测，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排放标准，不存在违法行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医院的日常监管，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不属实	是	0441	否	否	否		是				是	
0665	来信	14	长春市	绿园区	延寿街公厕坏了不能使用，导致早市商贩在空地随地大小便污染环境；乐园路老式垃圾箱坏了，垃圾漏到外面污染环境。	否	水、垃圾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2日，长春市绿园区住建局现场调查核实，延寿街公厕因无法连接到市政排污管线，暂时未投入使用，现场未发现便溺痕迹。乐园路确实有一处老式垃圾箱存在轻微损坏，存在少量垃圾漏在外面的情况。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长春市绿园区住建局积极推进延寿街公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程进度，预计8月31日可完成，待工程完工后公厕即可投入使用，对群众开放。绿园区保洁处已经将乐园路垃圾箱撤掉，并安排4名保洁员每天对乐园路进行循环式清扫，每天清扫3次、冲洗1次，并且对乐园路的商家采取上门收集垃圾的方式，每天上门收集3次。	否	工程施工未完工	2020年8月31日		是		